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閩娟(04)225828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1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00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001342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2條條文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0號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